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常州圣特装饰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主体）：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办公室装修工程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西路 28-1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一楼室外改造、1F、2F及3F等四个施工区域的装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60天，开工日期为2024年7月2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2、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丙方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需办理签证，方可在合同工期中扣除相应的工期。

3、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价的2%进行扣款。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条件

1、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828900.00元（大写：捌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附清单）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施工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且经甲方、丙方认可。

2、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隐蔽管线及其他设施，在甲方、丙方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妥善保护，并拍摄相应的图片和视频资料。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3、如涉及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丙方和审计处相关同志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4、文明施工：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文明负责，如需现场加工，需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或其它相关保护措施，并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社会责任。

乙方应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如因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而引起职工投诉、诉讼，经核实确认后甲方、丙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将欠付工资发放给职工，并对乙方处于投诉、诉讼确认工资相同数额的扣款。

六、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达到一次性合格，甲方、丙方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对乙方进行处罚。

2、所有材料以材料报验单的形式报甲方、丙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能进场；未经验收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否则甲方、丙方有权要求返工，所有损失（包括工期）均有乙方承担。

七、工程管理人员要求

丙方指派储诚为驻工地代表，负责报验手续对接工作，同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办理审批手续，如发生隐蔽工程，需报审计处，并且提供过程管理记录及工作底稿。

乙方指派胡建伟为驻工地代表，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清单报价表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九、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所有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委托丙方负责实施。乙方向丙方提供发票，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三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全部工程量的一半时，经三方确认后向乙方付至合同价的 50%，完成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工程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结算经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4. 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 时，6% 以外的核减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 3%的保修金待两年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

6.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丙方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丙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7. 丙方每次付款前凭乙方提供的正规税务发票按照以上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8、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常州圣特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2557109492R

公司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 88 号 1720 室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4060 1010 0100 8577 56

本账户为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的唯一账户，乙方要求的非本账户的转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账户发生变更，应在 7 天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

十、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须向甲方、丙方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合格证或检测证明）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丙方验收，甲方、丙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丙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十一、工程质量及保修

1、质量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

2、质保期年限：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合格之日起 2 年；所有工程的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涉及防水的项目质保期为 5 年（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

3、工程资料（主材合格证明书）整理、归档。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同，中止合同方要支付给对方本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

2、甲乙丙三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合同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三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1、甲、乙、丙三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即终止。

2、工程分包必须经甲方、丙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给任何个人或单位，若分包被甲方、丙方发现，一律取消其承包资格。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响应文件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丙方保存贰份。

5、送达条款：本合同签署页所留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该地址视为法院、仲裁委员会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工作函、联络单、律师函等文件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签章部分)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1386105592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 406010100100857756



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常州圣特装饰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办公室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单位进行确认，并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渗漏水、管道爆管、堵塞冒水、门窗卡死无法开关、电器线路漏电、短路、打火、跳闸；突然停水停电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联系人（单立平）；联系电话（0519-69655590）；邮件（490912169@qq.com）；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 88 号 1720 室）。发包人可根据上述任何联络方式通知承包人维修事项。若承包人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或保修小组主要人员更换或撤出时，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未能让发包人及时知晓其有效联络方式而造成的各类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储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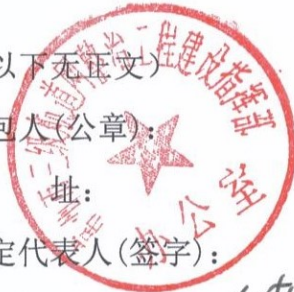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常州圣特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主体（丙方）：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为规范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丙三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丙三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和(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对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丙三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2024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2024年7月1日

丙方（盖章）：

2024年7月1日